合肥物质院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

 编号： 所[ ]第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/部门（作业组织部门） |  | 申请人 |  |
| 作业单位（部门） |  | 作业负责人 |  |
| 作业人员 |  | 作业监护人 |  |
| 作业项目/内容 |  |
| 作业地点（有限空间名称） |  |
| 作业时间 |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|
| 危害辨识 | 中毒（）窒息（）高处坠落（）爆炸（）火灾（）触电（）物体打击（）机械伤害（）起重伤害（）灼烫（）其他伤害（） |
| 序号 | 安全措施 | 主要内容 | 确认人签字 |
| 1 | 作业人员安全交底 |  |  |
| 2 | 通风措施 |  |  |
| 3 | 氧气浓度、有害气体检测 |  |  |
| 4 |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 |  |  |
| 5 | 照明措施 |  |  |
| 6 | 应急器材配备 |  |  |
| 7 | 现场监护 |  |  |
| 8 | 其他补充措施 |  |  |
| 作业安全条件及措施确认 | 作业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作业组织部门审核意见 | 意见：安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意见：审批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注意事项：**1、本证由作业申请单位（部门）填写，科研单元内作业由所属综合办审批，服务中心各部门由中心负责人审批，其他职能和支撑部门由安全保密处审批；本表一式两份，申请部门一份，审批部门留存一份。2、监护人密切监视作业，不得离岗。3、作业时间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。 |